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65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本金30000000元,并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息)46583.33元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德化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0105民初517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0105民初5173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3月24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0105民初5173号〕,公司对招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 一、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本金30000000元,并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息)46583.33元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息;
- 二、被告张云升、张哄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601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云升、张哄共同负担;诉前财产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云升、张哄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不得有转移、隐匿财产等逃避执行行为,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案当事人采取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6)晋0105民初5173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6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1.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以下简称“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0,820,946.72元,前述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均已按时支付。
2. 2025年5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债务2,986,129.86元。
3.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44,473,436.20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980,000.00元,合计45,453,436.20元。
4.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46,977,855.24元,前述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均已支付。
5. 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50,625,559.09元,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公司均已支付。
6. 2025年8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65,755,445.09元,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公司均已支付。
7. 2025年9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81,813,365.24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394,578.24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83,207,943.48元。
8. 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129,408,611.93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3,006,160.74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132,414,772.67元。
9.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203,910,946.87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4,376,417.15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208,287,364.02元。
10.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09,568,829.43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1,572,310.25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21,141,139.68元。
11.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截至2025年12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00,615,912.74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4,404,392.96元,逾

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15,020,305.70元。

12.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30,615,912.74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4,418,726.29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45,034,639.03元。
13. 2026年1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49,212,421.31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5,669,833.28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64,882,254.59元。
14. 2026年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30,481,452.55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3,450,558.06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43,932,010.61元。
15. 2026年3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2026年3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32,981,452.55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7,367,059.21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50,348,511.76元。
16. 2026年4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2026年4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32,981,452.55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8,090,903.65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51,072,356.20元。
17.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和子公司同德科创等在金融机构的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日	逾期金额(元)	逾期利息(元)
1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4/26	10,000,000.00	0
2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4/30	3,471,952.67	0
3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7/26	10,000,000.00	0
4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7/30	3,532,972.24	0
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8/24	96,913.76	0
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8/25	11,500,000.00	0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8/31	11,430,618.17	0
8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9/1	11,500,000.00	396,638.89
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9/24	8,895,024.94	101,975.06
1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5	12,000,000.00	441,008.11
1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5	12,000,000.00	419,913.45
1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10	22,000,000.00	318,825.00
13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15	19,608,310.00	88,534.79
14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26	10,000,000.00	1,119,333.34
15	深圳南山宝安东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通	2025/10/29	495,426.46	130,364.64
1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10/30	0	112,871.03
17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11/5	19,000,000.00	709,957.92
18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1/10	27,000,000.00	1,439,372.76
19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1/26	50,000,000.00	2,776,127.80
20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2/11	11,108,313.81	545,983.76
21	山西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12/21	0	100,200.00
22	山西晋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12/21	0	2,185,898.95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同德化工	2025/12/25	30,000,000.00	46,598.74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日	逾期金额(元)	逾期利息(元)	
2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6/1/14	18,596,568.57	550,311.43	
25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1/21	0	396,627.78	
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1/21	0	181,890.00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通	2026/1/22	2,400,000.00	0	
28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2/12	1,000,000.00	0	
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2/21	0	181,436.11	
30	北京长安典当行	同德化工	2026/3/19	0	150,000.00	
31	山西长安典当行	同德化工	2026/3/21	0	395,402.78	
32	山西晋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6/3/21	0	2,923,800.66	
33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3/21	0	354,433.33	
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3/21	3,000,000.00	163,877.78	
35	山西晋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6/3/21	0	522,000.00	
36	北京长安典当行	同德化工	2026/4/19	0	150,000.00	
37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4/21	0	392,408.33	
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4/21	0	181,436.11	
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5/8	46,000,000.00	46,583.33	
40	北京长安典当行	同德化工	2026/5/19	0	150,000.00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5/20	40,000,000.00	41,388.89	
42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5/21	0	379,750.00	
合计					394,635,440.62	18,227,950.77

上表逾期债务本金为394,635,440.62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45%,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8,227,950.77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63%,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12,863,391.39元。

公司正在与上述金融机构积极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事宜,目的均为争取债务延期偿还,调整还款计划,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 1.公司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汇报、沟通,忻州市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各参贷银行及金融机构,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各家金融机构资源为公司纾困,明确要求银行不得进行抽贷等行为。目前,忻州市政府已协调各参贷银行等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统一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在公司信贷投放上协调保存量、扩增量、降利率、不抽贷、不还本转贷,及时续贷,争取债务延期偿还,调整还款计划,缓解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 2.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加强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继续加大非主业资产处置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 3.公司拟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对公司资产、负债、人员结构、股本以及业务进行合理调整,并借助全面的改革脱困方案及经营计划使其重回可持续发展轨道,全面实现公司全体职工合法权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的清偿率,公司在减轻债务负担的同时可实现较高的盈利水平。
- 三、风险提示
- 1.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局面。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 2.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上午10:00至11:00在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代家镇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任少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48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466,6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3.70%。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提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少强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2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中石化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0,788,194股减少至10,133,89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2%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石化资本的书面通知,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甬东片区甬东商务区东片区明三街45号中和大厦906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8-07-10 至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92MACHPU50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有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持股5%以上股东中石化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1日,中石化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石化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133,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石化资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88,194	5.32%	10,133,894	5.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rp@jpto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日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3:00-14: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